

环氧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HS-3809 环氧树脂

化学名称： HS-3809 epoxy resin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3,4-环氧环己基甲基 3,4-环氧环己基甲酸酯, 改性环氧

Synonym: 3, 4-Epoxycyclohexylmethyl 3, 4-epoxycyclohexanecarboxylate*, Cycloaliphatic

Epoxide Resin, modified epoxy resin

浓度:>50%

CAS NO : 2386-87-0; 219-207-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胶水固化前:

GHS 标签要素:

符号:



警示词： 危险

Long & innovation

健康危害： 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

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胶水固化后:

健康危害: 无健康危险。

燃爆危险: 无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胶水固化前: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酒精或食用油清除皮肤上的胶水,后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胶水固化后:

无特殊要求。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胶水固化前:

闪点: 118 °C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

氧化碳、干粉、砂土。

胶水固化后：

无消防特别要求。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胶水固化前：

应急处理：戴口罩，化工护目镜，橡胶靴，厚橡胶手套。盖上干燥石灰或苏打粉，收集，保持在一个封闭的容器内，作为垃圾处理。通风并清洗泄漏现场。

胶水固化后：

无特殊防护要求，废物作为垃圾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胶水固化前：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胶水固化后：

无特殊要求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胶水固化前：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胶水固化后：

无特殊要求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胶水固化前：

外观与性状：无臭、无味的乳白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17g/cm^3

饱和蒸气压 mmHg)： $< 0.01\text{mmHg at } 20^\circ\text{C}$

VOC: 0.00g/L

蒸汽密度 (空气=1)： 9

凝固点： -37°C

水溶性： $< 0.1\%$ (重量)

分子量： 253.31

胶水固化后：

外观与性状： 半透明固体

Long & innovation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兼容物质

避免接触物质：胺类、酸类、碱类、强氧化剂类材料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酚类物质

聚合产物：不发生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未导致实验动物出生缺陷

致癌性：动物皮试无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材质有轻微的毒性，对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在最敏感的试验物种 LC50/EC50 在 10 和 100 毫克/升之间）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7

UN 编号：1866

包装类别：O52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花格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

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需要更多资料，点击隆因诺网站 www.loninno.com

Long & innovation